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研发费用、存货、应收账款、资产减值等。

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复核、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 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2. 项目组内部复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项目经理复核、项目总监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总监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独立复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

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